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3 日 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2.0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提案	√
2.11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2.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提案	√
2.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提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要求，上述提案 1、提案 2.01、提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上述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3 层 A302 室。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1。
2. 投票简称：“漫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2.0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提案	√
2.11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
2.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提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2.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